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全资子公司的 3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综合授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